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第三十四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 比賽章程

章程瀏覽及下載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a href="http://www.icm.gov.mo/cjmm">www.icm.gov.mo/cjmm</a>
查詢電話	8399 6911 (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報名期間延長至晚上 7 時)



# 目錄

---

一、比賽宗旨	3
二、重要日期一覽表	3
三、分組賽項目及曲目	4
四、報名	6
(一) 資格	6
(二) 須知	6
(三) 方式	7
(四) 報名表格	8
(五) 代交資料或集體報名	8
(六) 更改資料	8
(七) 樂器及設備借用須知	9
五、比賽規則	10
六、報到須知	11
七、評分及獎項	11
八、評分表及獎狀的派發	14
(一) 注意事項	14
(二) 領獎指引	14
九、颱風暴雨措施	15
十、其他	15
附錄	16



## 一、比賽宗旨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本地古典音樂的發展，為本地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和學習機會，提高青少年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鼓勵參賽學生積極發揮個人音樂潛質，以音符點亮人生未來，並逐漸走上音樂專業的道路。

## 二、重要日期一覽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網上登記	4月22日上午10時至 4月29日晚上12時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網上登記遞交資料及 現場報名	4月28至30日 上午10時至晚上7時，中午不休息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報名	網上：4月29日晚上12時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現場：4月30日晚上7時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分組賽賽程（初稿）	5月20日下午5時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申請更改比賽次序	6月6至8日 上午10時至晚上7時，中午不休息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分組賽賽程（終稿）及 評判名單公佈	6月17日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突發性更改出場次序	原定賽事舉行 <u>至少兩個工作天前</u>	比賽場地 /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分組賽及評分表領取	7月25日至8月5日	比賽場地
特別大獎賽賽程公佈	8月6日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特別大獎賽	8月7日	澳門崗頂劇院
獎狀、支票及評分表領取	9月22至25日 上午10時至晚上7時，中午不休息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三、分組賽項目及曲目

比賽項目		級別	指定曲目		自選曲目	
			A	B		
西樂 獨奏	-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 其他：古典結他、豎琴		初	1 首	3 選 1	--
			中	1 首	3 選 1	--
			高	--	2 選 1	1 首
	木管	長笛	初	2 選 1	5 選 1	--
			中	2 選 1	5 選 1	--
			高	--	4 選 1	1 首
		雙簧管、單簧管、巴松管	初	2 選 1	3 選 1	--
			中	1 首	3 選 1	--
			高	--	2 選 1	1 首
		薩克管	初	1 首	5 選 1	--
			中	1 首	6 選 1	--
			高	--	5 選 1	1 首
	銅管	小號、上低音號	初	2 選 1	3 選 1	--
			中	1 首	3 選 1	--
			高	--	2 選 1	1 首
		圓號	初	2 選 1	3 選 1	--
			中	2 選 1	3 選 1	--
			高	--	4 選 1	1 首
		長號	初	2 選 1	3 選 1	--
			中	2 選 1	3 選 1	--
			高	--	2 選 1	1 首
		大號	初	2 選 1	4 選 1	--
			中	2 選 1	4 選 1	--
			高	--	3 選 1	1 首
協奏曲：弦樂、木管、銅管		高	--	--	1 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比賽項目		級別	指定曲目		自選曲目
			A	B	
西樂 獨奏	敲擊樂	初	3 選 1	3 選 1	--
		中	3 選 1	6 選 1	--
		高	--	4 選 1	1 首
	聲樂	初	--	6 選 2	--
		中	--	8 選 2	--
		高	--	10 選 2	--
中樂 獨奏	笛子、笙、嗩吶、古箏、柳琴、古琴、 琵琶、中阮、二胡、揚琴	初	1 首	3 選 1	--
		中	1 首	3 選 1	--
		高	--	2 選 1	1 首
	打擊樂	初	3 選 1	3 選 1	--
		中	3 選 1	3 選 1	--
		高	--	2 選 1	1 首
重奏	2 至 9 人組合： - 弦樂室內樂 - 管樂室內樂 - 敲擊樂室內樂 - 重唱 - 中樂小組	不限	--	--	1 首



## 四、報名

### (一) 資格

#### 1. 年齡要求

中、西樂	於 1995 年當年或之後出生，並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聲樂	於 1991 年當年或之後出生，並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 (二) 須知

1.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其澳門居民身份證相同；
2.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不多於四個項目的比賽，每一項目只可選取初、中或高級的其中一個級別參加；《協奏曲組》的參賽者不得同時參加同一樂器的初級組或中級組；
3. 參賽者應按照自身的音樂程度挑選合適之級別。嚴禁降級虛報級別比賽，倘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之音樂程度與參賽級別程度不相符，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相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及其所獲得之獎項；
4. 若個別比賽項目的報名人數少於三名或三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項賽事，參賽者不得異議；在此情況下，報名費將獲退回；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報名費一經繳交，一律不獲退還；
5. 若參賽者曾在《澳門青年音樂比賽》中獲取獨奏組某一級別第一名，則不得再次參加該項目同一級別之比賽；
6. 《重奏組合》在同一比賽項目中，參賽者不得參加多於一個隊伍；
7. 凡於專業音樂院校或大專院校修讀相關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專業文憑、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人士、音樂院校附屬中學（包括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全日制課程）之學生或從事相關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之全職音樂工作者，均不得參加比賽。



### (三) 方式

1. 為保障參賽者個人權益，參賽者本人須親身前往遞交資料或報名，重奏組合可由隊員代表一併遞交所需文件；
2. 報名方式分為**網上登記**及**現場報名**兩種，詳情如下：

報名方式	網上登記	現場報名
報名費用	每一項目澳門幣 80 元	每一項目澳門幣 100 元
報名日期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29 日晚上 12 時	4 月 28 至 30 日
遞交文件日期	4 月 28 至 30 日 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中午不休息	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中午不休息
截止報名日期	4 月 29 日晚上 12 時	4 月 30 日晚上 7 時
繳費及遞交文件地點	青年音樂比賽網頁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報名過程	填妥 <b>網上登記</b> 表格 → 電郵收到報名憑條以及手機短訊確認報名 → 列印憑條 → 遞交文件 → 繳費 → 完成	填妥報名表格 → 遞交文件 → 繳費 → 完成
所需遞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網上登記</b>憑條；</li> <li>2. 參賽者之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副本乙份；</li> <li>3. 報名費；</li> <li>4. 自選曲目樂譜副本*乙份 (如有)；</li> <li>5. 授權書 (按實際情況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妥報名表格；</li> <li>2. 參賽者之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副本乙份；</li> <li>3. 報名費；</li> <li>4. 自選曲目樂譜副本*乙份 (如有)；</li> <li>5. 授權書 (按實際情況遞交)。</li> </ol>

\*參賽者須於自選曲目樂譜副本上註明：參賽級別、組別名稱及參賽者 (隊員代表) 姓名



#### (四) 報名表格

表格	表格名稱	適用人士 / 組合
A 表	獨奏項目報名表	獨奏參賽者
B1 表	重奏組合- 隊員代表資料報名表	重奏組合 - 隊員代表
B2 表	重奏組合 - 隊員資料報名表	重奏組合 - 隊員
C 表	集體報名清單	十份報名表或以上
D 表	更改資料申請表	所有參賽者
E 表	樂器及設備借用申請表	敲擊樂、豎琴或古琴參賽者

#### (五) 代交資料或集體報名

1. 為保障參賽者個人權益，若參賽者本人或隊員代表未能親身前往報名或遞交文件，請事先確認其報名表資料無誤及備齊所需遞交之文件，並填寫**授權書**（附於報名表或**網上登記憑條**內），以授託他人代為遞交報名；受託人須於報名現場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對身份；
2. **十份報名表或以上**則可集體報名或集體遞交資料；除遞交報名表及所需文件外，需同時遞交**集體報名清單（C表）**；
3. 若選擇集體報名或集體遞交資料方式，每位參賽者須填妥其報名表或**網上登記憑條**內之**授權書**，受託人則須於報名現場出示其身份證正本以核對身份。

#### (六) 更改資料

1. 完成報名後，參賽者一概不得更改比賽項目、級別及比賽曲目（包括指定及自選曲目）；重奏組合不得變更參賽人數、隊員代表及隊員；
2. 為保障參賽者個人權益，所有**更改資料申請表（D表）**應由參賽者本人親自遞交。若參賽者本人或隊員代表未能親自遞交，須填寫**授權書**，受託人須於報名現場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對身份；



3. 如遇特殊情況，參賽者需更改出場次序，須填妥更改資料申請表 (D 表)，於 6 月 6 至 8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中午不休息) 親臨文化局大樓提出申請；獲主辦單位同意及通知後，比賽次序方可更改；
4. 如遇突發事件，參賽者必須突發性更改比賽出場次序，須於原定賽事舉行至少兩個工作天前提交更改資料申請表 (D 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如醫生證明)；親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或比賽場地提出申請；獲主辦單位同意及通知後，比賽次序方可更改。

### (七) 樂器及設備借用須知

1. 比賽場地設有三角鋼琴 (A442) 及譜架供參賽者使用，無須申請借用；
2. 主辦單位提供部份樂器及設備供參賽者借用，網上報名者於網上登記時可同時申請；而現場報名者則需填妥樂器及設備借用申請表 (E 表)，並於現場報名時一併遞交；
3. 可供借用之樂器及設備請參考本章程之附錄；
4. 參賽者必須確保所借用之樂器完整無缺，倘造成任何損壞，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作出賠償；
5. 凡成功申請借用大型敲擊樂器或設備的參賽者，將獲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熱身時間；而其他自備敲擊樂器的參賽者，主辦單位亦將另行通知入台時間；
6. 比賽場地設有熱身室供參賽者使用，唯熱身室不設鋼琴，僅豎琴、古箏及揚琴賽事之熱身室備有相應樂器。



## 五、比賽規則

1. 參賽者的出場次序由主辦單位以電腦抽籤決定，參賽者必須按主辦單位公佈之次序出賽；
2. 協奏曲項目之參賽者須帶同鋼琴伴奏者參加比賽，若比賽時伴奏缺席，將視作放棄比賽，不得上台演奏；
3. 有關比賽樂譜的規定如下：
  - 3.1 參賽者及伴奏者有責任確保所使用之樂譜為正版樂譜；
  - 3.2 若參賽者或伴奏者於網上購買電子版之樂譜，必須於比賽時帶備付款確認文件，以證明所使用之樂譜為合法下載；
  - 3.3 參賽者所演奏之曲目必須與所填報之曲目一致；
  - 3.4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遞交自選曲目副本乙份，以供評判參考；所有提交之樂譜影印本將不獲發還，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後銷毀所有樂譜影印本；
  - 3.5 參賽者不得以同一首自選曲目在本屆比賽中參加超過一個比賽項目，亦不得使用過往曾參加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的自選曲目；
  - 3.6 倘若參賽者違反上述 3.1 至 3.5 項之規定，將只獲評語，沒有評分，且不得角逐該場賽事之任何獎項；
  - 3.7 參賽者應根據樂譜演奏並於限時內完成演奏。除樂譜指定要求外，演奏中若有任何改編，則由評判定定是否影響其整體評分；
  - 3.8 比賽曲目均不須重覆亦不須演奏第一結尾；但若樂譜上註有“da capo (D.C.)”和“dal segno (D.S.)”等符號則需按樂譜要求演奏；
4. 評判名單將於 6 月 17 日公佈，若個別參賽者與評判有親屬、師生或業務上關係，參賽者須於比賽前通知主辦單位，該名參賽者將不獲有關評判評分。倘發現隱瞞不報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比賽資格，其所獲取之獎項亦將被取消；
5. 當評判認為參賽者的演奏已足以令其作出決定時，可要求參賽者停止演奏；反之，若參賽者的演奏未能令評判作出決定時，評判可要求參賽者重覆演奏有關比賽曲目；
6. 於宣佈比賽結果前，參賽者不得與評判接觸，違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其所獲取之獎項亦將被取消；
7. 主辦單位保留安排、修改比賽場地或賽程之權力。



## 六、報到須知

1. 參賽者必須按指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報到，並向報到處工作人員出示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領取出場編號；
2. 未能於指定時間前往報到處領取出場編號的參賽者，將被視為遲到；遲到的參賽者仍可獲安排上台演奏，但只獲評語，沒有評分，且不能角逐該場賽事的任何獎項；
3. 比賽開始後，倘司儀宣讀參賽者姓名三次而仍未出台者，該參賽者將被視為棄權，將不獲安排上台演奏；
4. **伴奏者**年齡不限。報名時毋須遞交任何個人資料，唯比賽當天於比賽場地之報到處向工作人員出示其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七、評分及獎項

1. 比賽成績為 0 至 100 分；
2.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演奏或演唱技巧、演繹風格、音樂感及舞台感染力等範疇作出綜合評分；
3. 比賽成績將根據各評判的總分平均計算，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4. 評判對一切音樂事宜保有最終決定權，其評分為最終決定，參賽者必須尊重及接受；
5. 分組賽：
  - 5.1 所有比賽項目皆設有第一、二、三名、優異獎及良好獎，賽果將於各場比賽結束後即場宣佈；
  - 5.2 比賽成績達 75 分者可獲頒發良好獎獎狀，達 85 分者可獲頒優異獎獎狀；
  - 5.3 在比賽中獲取最高分數之前三名，且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可獲頒發第一、二、三名的名次，並獲頒發相應獎金和獎狀；唯視乎參賽者的表現，即使參賽者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倘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獲前三名水平，將有可能懸空部份獎項，只頒發優異獎；



5.4 分組賽獎金表 (澳門幣) :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獨奏	初級	800	600	400
	中級	1,200	1,000	800
	高級	1,400	1,200	1,000
	協奏曲	1,800	1,600	1,400
重奏	弦樂室內樂、管樂室內樂、敲擊樂室內樂、重唱、中樂小組	2,000	1,800	1,600

6. 特別大獎賽

- 6.1 分組賽中所有獨奏組別的初、中、高級第一名以及經由本屆評判推薦的參賽者，均可角逐特別大獎賽相應級別之總冠、亞、季軍；而所有重奏組合項目的第一名則可角逐《最佳表現組合獎》；
- 6.2 倘同一參賽者獲得多於一個分組賽項目第一名，其角逐特別大獎的上台資格將按該參賽者於分組賽之奪冠次數而定；
- 6.3 參賽者或重奏組合只需由其分組賽比賽曲目中擇一演繹；
- 6.4 獨奏組各級獲取最高分數之前三名，且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可獲頒發總冠、亞、季軍；重奏組最高分數之組合則可獲最佳表現組合獎；倘評判未能從候選者中選出各項大獎的得獎者，主辦單位有權保留頒發大獎的權利；
- 6.5 賽果將於比賽結束後即場宣佈，獲獎者可獲頒發獎金支票及獎狀；
- 6.6 特別大獎賽獎項如下：

	級別	入圍要求	獎項		
獨奏	初	各項分組賽獨奏第一名、經由本屆評判推薦的參賽者 (如有)	總冠軍	總亞軍	總季軍
	中		總冠軍	總亞軍	總季軍
	高		總冠軍 (文化局大獎)	總亞軍	總季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級別	入圍要求	獎項
重奏	--	各項分組賽重奏組合第一名、經由本屆評判推薦的參賽者（如有）	《最佳表現組合獎》一名

6.7 特別大獎獎金表（澳門幣）：

級別	總冠軍	總亞軍	總季軍
初級	5,000	3,000	2,000
中級	7,000	5,000	3,000
高級	獎學金	8,000	6,000
最佳表現組合獎	7,000		

7. 《文化局大獎》

- 7.1 頒發予高級組總冠軍之參賽者；
- 7.2 將透過獎學金形式發放；金額為其所修讀之音樂課程的首年學費（扣除雜費及相關學院獎學金後之淨金額）；
- 7.3 獎學金供得獎者修讀音樂相關之大學本科或其先修班（Precollege Division）課程之用，專業學科包括：樂器演奏、聲樂演唱、音樂理論、作曲、音樂治療或音樂教育等；
- 7.4 得獎者有機會獲邀參與澳門樂團或澳門中樂團音樂會的演出；
- 7.5 得獎者申請發放獎學金時，須透過申請函，連同當年得獎之證明文件、修讀課程入學證明、學費通知單、收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八、 評分表及獎狀的派發

### (一) 注意事項

1. 評分表將於每項比賽項目結束後即場派發，如未能即場取回評分表，參賽者可於 9 月 22 至 25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中午不休息）期間憑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領取；未有領回之評分表將於上述領取日期後銷毀，恕不保留；
2. 所有得獎者請於 9 月 22 至 25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中午不休息），憑參賽者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親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領取獎項；
3. 獎金以支票方式直接發放給得獎者或隊員代表；倘得獎者或隊員代表未能親自領取獎金，須書面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 (二) 領獎指引

	獨奏組別	重奏組合
親身領取	出示得獎者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出示 <b>隊員代表</b>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代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出示得獎者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li><li>2. 出示代領者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資料用；</li><li>3. 聲明書*（由代領者填寫）；</li><li>4. 授權書*（如涉及支票代領，須由得獎者填寫及親筆簽名）。</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出示隊員代表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或副本；</li><li>2. 出示代領者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資料用；</li><li>3. 聲明書*（由代領者填寫）；</li><li>4. 授權書*（如涉及支票代領，須由得獎隊伍之隊員代表填寫及親筆簽名）。</li></ol>

\* 授權書及聲明書可於文化局網頁下載或到文化局索取



## 九、 颱風暴雨措施

		發出時間	措施
暴雨信號		06:30 – 09:00	上午停賽
		11:30 – 14:00	下午停賽
		比賽進行期間發出	繼續該場比賽
颱風信號		照常比賽	
		06:30 或 11:30	全日停賽
		或以上風球	因應實際情況而定

1. 倘暴雨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風球於比賽途中懸掛，主辦單位將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若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其個人安全。若參賽者決定不出賽，主辦單位將不予重新安排上台比賽；
2. 主辦單位將透過青年音樂比賽網頁公佈或經參賽者所提供之手提電話號碼發放訊息通知。

## 十、 其他

1. 參賽者視為同意本章程之內容；
2. 本章程備有中文、葡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不符之處，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3.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章程」，其內容若有修改，將於青年音樂比賽網頁：[www.icm.gov.mo/cjmm](http://www.icm.gov.mo/cjmm) 內公佈；一切資料以網上最新公佈為準；
4.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保留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 附錄

	樂器 / 設備	品牌	型號	規格	數量
<b>西樂</b>					
1	踏板式豎琴	Lyon & Healy	Style 85 CG	47 弦	一部
2	愛爾蘭式豎琴	Lyon & Healy	Ogden	34 弦	一部
3	小軍鼓	Pearl Brass	S/N:212110	14"× 6.5"	一部
4	定音鼓	Concorde	--	23", 26", 29", 31"	一套四個
5	木琴	Concorde	6002	Se800 (4 octave)	一部
6	瑪林巴琴	Concorde	M6001	4.3 octave	一部
7	鐵琴	Musser M55	HD2024	3 octave	一部
8	鐘琴	Musser	M646	SN:YN946	一部
<b>中樂</b>					
9	大鼓	虎丘牌	--	直徑 80 cm	一個
10	小鼓	金聲牌	--	直徑 20 cm	一個
11	排鼓	虎丘牌	--	五音 / 六音	一組五個 / 六個
<b>其他設備</b>					
12	擴音器	--	--	--	一個